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3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 (A09030000E_113005372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372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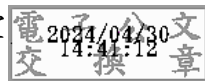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

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
萬8,000元者，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
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43177號書函
轉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嘉科實驗
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